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2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芯碁微装 3 号楼行政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4,620,3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4,620,3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93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9374    |

|     |  |
|-----|--|
| (%) |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选任赵凌云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620,381 | 100.0000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01 | 关于选任赵凌云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432,89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新，李珍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